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机事函〔2022〕11号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第一批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名单的通知

省委党校(浙江行政学院),各市委党校(行政学院)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教育局,衢州市发改委、丽水市发改委,各县(市、区)委党校(行政学院),各普通高等学校:

按照《浙江省绿色学校(高等院校)创建行动方案》(浙教办规〔2021〕34号)要求,由省机关事务局牵头,会同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我省第一批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创建单位进行了考核验收。经评审,确认30家单位达到我省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评价规范的创建标准,决定授予“浙江省绿色学校

(高等学校)”称号。希望各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再接再厉,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未创建的高等学校均应结合实际,学习先进,突出重点,积极创建,并于2022年5月底前,填写《浙江省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创建备案表》报送至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。省级评价验收组将结合各市初步核查情况,进行实地验收,对通过评价验收的高等学校进行公示并授予“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”相应称号。联系人:浙江省机关事务局张彬,电话:0571-87052625;浙江省教育厅王永川,电话:0571-88008905。

附件:第一批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第一批绿色学校(高等学校)名单

党校(行政学院):(2家)

中共浙江省委党校

中共杭州市委党校

高等学校:(28家)

浙江师范大学

浙江农林大学

浙江财经大学

嘉兴学院

浙江大学

金华职业技术学院

中国计量大学

浙江理工大学

浙江中医药大学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宁波工程学院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

温州科技职业学院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

浙江工商大学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

绍兴职业技术学院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绍兴文理学院

衢州学院

杭州师范大学

台州职业技术学院

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温州肯恩大学

温州理工学院